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1、基本情况

2010年4月25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简称“太原炬能”或“标的公司”)股东付卫亮、郝炜及吴广旭(简称“现有股东”)在杭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受让现有股东付卫亮、郝炜及吴广旭分别持有的太原炬能45.6%、5.7%及5.7%的股权，该等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分别为2,280万元、285万元和285万元，实际受让价格分别为2,132.8万元、266.6万元及266.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原炬能注册资本不发生变化，仍为人民币5,000.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本公司持股57%，付卫亮持股34.4%，郝炜及吴广旭各持股4.3%；太原炬能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同时，根据本公司与付卫亮、郝炜、吴广旭在杭州签署的《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决定按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持股比例同步对太原炬能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6,200 万元，本公司与付卫亮、郝炜、吴广旭分别以人民币现金 3,534 万元、2,132.8 万元、266.6 万元及 266.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太原炬能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1,200 万元。

2、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及增资事项获得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亦于同日获得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

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整合内外部资源，快速进入再生能源综合利用领域，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推进产业升级转型。因此，我们同意本项投资。”

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转让方（合作方）均为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付卫亮，身份证号码：371428197904201513，住址：山东省武城县腾庄镇武屯村 141 号；

郝炜，身份证号码：140103197108180072，住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甲 247 号 11-2-18；

吴广旭，身份证号码：140102197302140617，住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五龙街 55 号 2-5。

上述人员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收购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属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2、标的资产价值：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NZ字第021073号《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确认，太原炬能净资产为人民币4,566.01万元；另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0年4月23日出具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0）第V1065号）确认，太原炬能净资产评

估值为5,072.45万元。

3、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21日；住所为太原市迎泽区东安路街28号1幢208号；法定代表人为付卫亮；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污水源热泵集中供热（冷）及供热（冷）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网安装、检修、代收费用；再生能源的信息咨询；新型节能环保设备、节能环保技术、新型再生能源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中央空调设备的销售；劳务派遣（仅限太原市）；（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标的公司为一家从事城市污水源热泵系统、水（地）源热泵系统技术替代燃煤锅炉供热（制冷）设计、施工、运营的企业，拥有世界首创的城市原生污水冷热源热泵空调系统的成套专利技术与工艺。目前，其业务模式包括合同能源管理、特许权经营和项目总包等，公司自2008年8月成立以来，已建、在建和已签合同工程项目共14个，建筑规模近600万平米，累计合同额已超出2亿元。

(2)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年3月底	2009年底
资产总额	7,658.35	7,233.19
负债总额	3,092.34	2,501.93
净资产	4,566.01	4,731.26
项 目	2010年1-3月份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77.99	1,646.60
净利润	-165.25	-23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4	-1706.73

注：上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均经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 价款支付：本公司自收到现有股东股权转让先决条件已成就的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现有股东应在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后 2 个

工作日内，及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后续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款合计 2,666 万元，除用于现有股东后期对公司增资使用外，不得挪作他用；现有股东应用全部股权转让款认缴太原炬能新增注册资本。

(3) 机构设置：新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现有股东共同提名3名董事候选人，本公司提名4名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长由现有股东推选。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本公司提名。

2、《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 增资额度：本次增资6,200万元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11,200万元；上述增资由协议各方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

(2) 出资方式：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现有股东按股权转让应得款项全额出资。

(3) 出资时间：协议签署后 2 个工作日内，现有股东将各自认缴增资款合计 2,666 万元汇入指定验资账户；本公司于协议签署并满足先决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认缴的增资款 3,534 万元汇入指定验资账户。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可再生能源利用具有巨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在全国很多城市被列为政府推广项目，市场前景广阔，且符合节能、低碳经济发展要求。收购太原炬能，可以充分利用其工程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客户资源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结合本公司在系统设备上的研发、设计、制造能力，以快速做强做大可再生能源利用产业，推进公司产业升级转型步伐。

2、对公司的影响

(1) 市场前景

目前国内污水源热泵市场的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未形成行业标准，也没有领导品牌。因此，本公司通过收购太原炬能，可以抢占市场先机，有望成为行业领导品牌。

(2) 存在风险

目前太原炬能的市场主要集中在太原、西安等几个北方城市，要成为全国范

围的领导品牌，一方面要快速抢占市场，打造品牌影响力，提高市场认同度；另一方面，需要有足够的资金来支撑各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
- 5、《审计报告》。
- 6、《资产评估报告书》。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4月27日